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被扣划金额：90.6 万元
-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。
- 公司决定启动追偿程序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刘小娟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公司”）、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新工贸”）、邓伟、邓清因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已收到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 0523 执 532 号、（2018）湘 0523 执 533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、2018 年 3 月 31 日、8 月 23 日、10 月 1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1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0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5）以及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8）。

2、邵阳县人民法院将拍卖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 39 层的房产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房产被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8）。

3、公司日前接到银行通知，依据（2018）湘 0523 执 53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邵阳县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帐户扣划 90.6 万元。

二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对二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公司对于原告提交的所有证据予以否认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从未就此案相关事项做出过决议，原告所提供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上的董事签字，经公司董事们辨认，不是董事的亲笔签字，董事会决议系伪造。公司将保留追究造假者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、已被扣划金额将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3、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。

4、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